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19-10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铝业为本公司担保额度为 3 亿元。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孚铝业实际担保总额为 3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122.4057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铝材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煤炭、炭素制品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2,290,417.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46,993.17 万元，净资产为 243,424.71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175,062.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4,410.4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2,175,603.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75,683.37 万元，净资产为 199,919.97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12,457.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05.4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铝业拟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抵押担保，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预评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该部分生产设备评估价值约为 60,008.62 万元。本次担保为续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3 年，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持有中孚铝业 51%的股份，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中孚铝业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孚铝业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中孚铝业为本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4.74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74.51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25.72%，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59.7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80.92%；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 14.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44.80%。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对中孚铝业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论证。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同意中孚铝业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营业执照；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